誠正中學

一〇九年專案約僱人員甄選

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科目	節次及時間				
監獄行刑法概要	08：50	預備	第一節	上午	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（星期三）
	09：00∫09：50	考試			
刑法概要	09：55	預備	第二節		
	10：00∫10：50	考試			
口試	10：55	預備	第三節		
	11：00∫12：00	考試			

說明：筆試科目採問答題試題，考試時間為五十分。

試場規則

第一條　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，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監場人員核對。

第二條　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，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。

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、座號、科目及試題之科目等有無錯誤，遇有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
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：

一、冒名頂替。

二、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
三、互換座位或試卷（卡）或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
四、故意將已作答試卷供人窺視或窺視他人試卷或互相交談之舞弊行為。

五、在試卷（卡）上書寫姓名、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。

六、毀損試卷（卡）或試卷彌封或故意不繳交試卷（卡）。

七、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

八、未遵守本規則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或繳交試卷（卡）後仍逗留試場門（窗）口附近，擾亂試場秩序。

第三條　每次考試開始十分鐘內，得准入場考試，逾時不得應試；每節考試開始後，三十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

第四條　應考人作答，應使用本國文字，非以本國文字作答者，該作答部分不予計分。但專有名詞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　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、繳交試卷，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。繳交時，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